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82794號



主旨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輸入、過境或轉口之港、站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港、站指設有海關之下列港口、機場或商埠：

- 一、本局基隆分局轄區之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花蓮航空站、基隆港、臺北港、蘇澳港、花蓮港、馬祖福澳港及白沙港。
- 二、本局新竹分局轄區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。
- 三、本局臺中分局轄區之臺中航空站、臺中港、澎湖港(馬公碼頭區、龍門尖山碼頭區)、馬公航空站。
- 四、本局高雄分局轄區之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臺南航空站、金門航空站、臺東航空站、高雄港、金門港(料羅碼頭區、水頭碼頭區、九宮碼頭區)。
- 五、其他臨時性、不定期包機(或包船)等經本局核准之港站。

東海馮長局